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8號

原告 李敏琦

被告 許千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26號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 官 鐘乃皓

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盈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